

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二號解釋意旨，刑法第四十一條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，規定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而定應執行刑逾六月有期徒刑者，亦得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。為因應上開刑法修正，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關於數罪併罰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，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。又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，運作迄今，獲致正面評價，反應良好。惟為使制度更趨健全，發揮效能，本要點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(構)並無選擇或指定之權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，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，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。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，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、第八點)
- 三、罹患法定傳染病者，僅保留「罹患結核病尚未治癒者」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餘(包含愛滋感染者)則由檢察官依個案情節裁量決定。並要求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者必須提出胸部 X 片、痰塗片等肺結核檢查文件，以為檢察官判斷之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社會勞動人參與社會勞動說明會或教育相關課程之時數，亦算入應執行之社會勞動時數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五、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，禁止帶領他人同往，或由他人陪同從事社會勞動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六、修改觀護人結案報告之事由，以求單一明確。(修正規定第十四點)
- 七、擴大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範圍，增訂「其他相關費用」，供檢察機關得以彈性運用緩起訴處分金，並賦予依據。(修正要點第二十點)
- 八、增訂執行檢察官應率領觀護人、觀護佐理員，定期前往執行機關(構)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)